

申請人：張○苗

張○苗因涉嫌叛亂遭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確認張○苗因涉嫌叛亂案件，於民國 62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 3 月 21 日受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預七師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

- 一、申請人張○苗於 62 年 1 月在臺中竹仔坑新兵訓練中心受訓時，因其舅伍○首過去曾寄來批判蔣家政權之信件，遭該訓練中心檢查時查出並報告陸軍總司令部，該部認申請人與其舅恐有叛亂嫌疑，申請人被警備總司令部不明單位之人員帶走，在不明地點疲勞審訊 3 日。因嚴刑逼供未有成效，便由該部保安處人員接手審訊 2 個月後，被放回部隊服役。
- 二、申請人曾就上開案件向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於該會第 1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不予補償。嗣申請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修正後，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案情細節，有關陳訴書提及「……二、在服兵役時……只因舅舅的一封信，就捲入了一起政治的漩渦……」當中「一封信」之內容、收信時間及案發詳情等為何？張君表示：「信件是在 62

年 1 月左右寄到我所在的台中竹仔坑新兵訓練中心，內容提及蔣家皇朝、對蔣○正專制等時事有所批判，該信於新兵訓練中心信件檢查時查出，並交給我當時的輔導長，輔導長向我詢問幾句後就放我走了。直到結訓時我沒有被分發，直接被警總人員抓走，到不明地點被疲勞審訊 2-3 天後，再送台北博愛路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待了 2 個月，一樣每天被疲勞審訊、毆打。在舅舅的判決確定後，才被放走，到其他部隊服役，但部隊長官也知道前面發生的事情，而有多注意我。」。上開對話經作成「向申請人張○苗先生詢問申請案件案情細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 (二)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檔案，該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共 1,435 頁，檔案中包含伍○首叛亂案、陸軍防諜案、伍○首叛亂等卷宗。
- (三)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涉及伍○首叛亂案之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審訊紀錄、案件公文、卷宗資料等，該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復本部：「本部查無張○苗相關資料；另伍○首叛亂案卷業已移轉檔案管理局，併此敘明。」。
- (四)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請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涉及伍○首叛亂案之相關公文、卷宗資料等，該部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函復本部：「經查本部無上開人員檔案管存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請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兵籍袋內所有資料，該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函復本部：「經查後備軍人主檔及本部存管兵籍資料室，均未尋得旨揭人員相關資料，尚請諒查。」。

- (六)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申請人涉及伍○首叛亂案之相關公文、卷宗資料、前陸軍總司令部扣押申請人及押解申請人至前警總保安處之檔案、前陸軍總司令部後續領回看管申請人之檔案，及在申請人服役期間對其相關管考檔案，該部於 112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部：「經查本部檔管及歷年判決彙訂，均無『張○苗』及『伍○首』等相關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涉及伍○首叛亂案之相關公文、卷宗資料及申請人兵籍資料，該部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部相關公文及申請人之兵籍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申請人涉及伍○首叛亂案之相關公文、卷宗資料，該局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部存管民人張○苗之相關案卷，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移轉至檔案管理局儲存。」。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涵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

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定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關於申請人主張其為國家機關拘束人身自由乙節，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

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2. 經查，本件申請人於 61 年 10 月 11 日入伍，分配至預七師十九旅一營步二連受新兵訓練。同年 11 月 18 日由新訓中心進行內務檢查時，於申請人之上衣口袋中，發現其舅伍○首（下稱伍君）寄來信件 2 件，信件中對於

政府多有批判，申請人知曉該內務檢查搜得信件後，便立刻以限時信寄與臺北縣三重市名為「張○仁（人）」者，內容為：「昨天老兄來此所清理的一切帳目，事後核對尚有差錯，請接此文後立即前來清理。」，翌（19）日，伍君便至該新訓中心與申請人會面，該次會面由軍方人員監控，僅能聽出雙方閒話家常，未有可疑談話內容，惟因伍君所留家庭地址與「張○仁（人）」相同，並經多方比對後，便認定伍○首即「張○仁（人）」。而後陸軍總司令部對申請人與伍君身分背景調查，認定二人恐有叛亂嫌疑，故於62年1月12日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陸軍總司令部等人員約談申請人，預七師則於不明日期扣押申請人。

3. 上開陸軍總司令部取得伍君於61年6月、7月寫給申請人之信件2件，內容略係陳述伍君曾因東京友人來信而被警總約談，該事件嚴重威脅其「發展」，並要求申請人未來相互通信時，收信人處使用假名。以及伍君詢問申請人有無臺中縣、市之地圖，其「準備做一番有意義的事烈（業）」、「蔣家皇朝為了鞏固其皇位，不擇手段地在臺灣人民頭上實行愚民政策，和在軍隊中施行庸兵政策。」云云；並自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62年1月15日簽呈之附件四、「與張○苗談話筆錄」中記載：「（問：究竟你三舅伍○首給你這些書（指「也是一個小市民的心聲」、「再談學生運動」、「蘇俄在華顧問回憶錄」、「共產黨宣言」、「人民戰爭勝利萬歲」，及魯○、郭○若著作等書籍）看的目的何在？）答：他只說國家要改良，政府昏庸無能，將來看情形造反或者革命……」、「（問：伍○首的經常言論如何？）答：他曾說『學校辦得不好』、

『報紙報導不實際』、『大工廠都是外國人投資』、『工人工資太低』、『工廠老闆賺錢太多，貧富不均』、『社會風氣浮華、政府官員貪污』、『政府無能』等。」，該簽呈中亦研判分析伍君「對政府有強烈敵對意識」、「著手進行叛亂活動」，並「以言論挑撥不滿情緒、以書刊灌輸反動意識」之方式，爭取吸收申請人，而申請人係「知情不舉，並涉嫌參與叛亂活動，業經陸軍總司令部令由預七師先行依法扣押。」，並擬協調國家安全局後，將本案由警備總司令部會同陸軍總司令部偵辦。同年2月26日，經警備總司令部於偵訊調查後，認為申請人對於案情交代未有隱瞞，並提供甲案（依法處理）、乙案（訓誡並由陸軍總司令部領回改核）二案，供總政治作戰部處置申請人，該部以乙案擬辦上簽處理，另因申請人之服役單位陸軍預七師「對本案線索獲得與控偵期間辛勞、處置適切，宜核予獎金。」，而後由國防部於同年3月21日以該部（62）慶吉字0645號令，內容略以：「張○苗涉嫌叛亂一案，既經偵明情節輕微，准照貴總部所報處理意見之乙案辦理，并由張兵書具知情不舉悔過，及不得宣洩案情之切結……」，故陸軍總司令部依據該令，於不明日期帶回申請人並繼續服役直至退伍。前述案情經過，有檔管局查得之國防部「陸軍防諜案」、國防部軍法局「伍○首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伍○首叛亂」等卷證資料在卷可稽，並以此作為本件認定之憑據。

4. 自上開案情經過可知，申請人與伍君間有多次的信件往來，及伍君曾提供申請人諸多書籍閱讀，並與申請人暢談其理念，無論信件、書籍或係伍君之理念，皆因包含對於統治者之批評、對共產主義之欽佩等等威權統治時

期政府所不容之思想存在，申請人與伍君因而受到調查。而後申請人雖因涉嫌叛亂一事情節輕微，未被送交依法處置，惟其有「知情不舉」且「涉嫌參與叛亂活動」之狀況，故在確定申請人將由陸軍總司令部領回時，又要求其書具「知情不舉悔過書」，足資證明申請人係因對於伍君涉嫌叛亂一事知情不舉，方遭致其人身自由受到拘束及調查，更係對於申請人之思想自由、做出決定的自由，與不表意自由之干涉與侵害，亦是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5. 綜上，本件申請人於 62 年 1 月 15 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呈記載已由預七師扣押時起，至 62 年 3 月 21 日國防部令請陸軍總司令部領回申請人止之期間所受拘束人身自由，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對於人民思想自由、不表意自由之侵害，並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手段控制人民，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行為，此種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之行政不法，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